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31000007202166679A

被审计单位名称：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报告文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173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莉坤

注册会计师编号：310000072645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诚

注册会计师编号：310000074368

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1-23238888

事务所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普华永道

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739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乳业”)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69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光明乳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光明乳业 2020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三号 -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的要求,光明乳业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光明乳业管理层的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739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光明乳业编制的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光明乳业披露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1 年 3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刘莉坤(项目合伙人)



陈 诚

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
2020 年度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自 2020 年起对分部信息披露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本公司自愿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所作出，该变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相关规定：企业存在相似经济特征的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第五条相关规定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第五条的相关规定：业务分部，是指企业内可区分的、能够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企业在确定业务分部时，应当结合企业内部管理的相关要求。

2020 年之前，本公司选择以未经合并的经营分部作为分部信息披露的主要形式。自 2020 年起，本公司为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以求向报表使用者提供易于明了更加相关的分部财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及公司内部管理的要求，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时，对于“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类似的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以进行分部信息披露。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告附注中分部信息的披露产生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本公司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按会计政策变更后的分部信息披露形式对 2019 年分部报告信息进行重述。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